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浙联评报字[2026]第 731 号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 13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5

九、评估假设 37

十、评估结论 3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0

十三、评估报告日 51

附件 **5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

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浙联评报字[2026]第 731 号

摘　要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资产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18,022.02 万元，评估值 235,400.47 万元，评估增

值 117,378.45 万元，增值率 99.45%。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6]第731号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拟收购方。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

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5215943G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

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14幢

法定代表人：王雄方

注册资本：212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BDRDY61

1、公司简介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初始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自然人施畅和宁波智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施畅以货币资金出资377.50万元，持有75.50%的股份、宁波智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22.50万元，持有24.50%的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畅	377.50	75.50%
2	宁波智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2.50	24.50%
合计		**500.00**	**100.00%**

2018年3月，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宁波智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的122.50万元股权中的8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7.00%）转让给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宁波智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的122.50万元股权中的37.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50%）转让给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施畅将其持有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的377.50万元股权中的42.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50%）转让给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施畅将其持

有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的377.50万元股权中的25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00%）转让给杭州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该部分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	51.00%
2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85.00	17.00%
3	施畅	80.00	16.00%
4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80.00	16.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8年3月，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62,000.00万元。其中股东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增加25,840.00万元，由80.00万元增加至25,920.00万元；股东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增加27,455.00万元，由85.00万元增加至27,540.00万元；股东施畅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增加25,840.00万元，由80.00万元增加至25,920.00万元；股东杭州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增加82,365.00万元，由255.00万元增加至82,62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20.00	51.00%
2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27,540.00	17.00%
3	施畅	25,920.00	16.00%
4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25,920.00	16.00%
合计		**162,000.00**	**100.00%**

2018年12月，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的25,920.00万元股权（占当时公司注册资本的16.00%）转让给宁波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该部分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20.00	51.00%
2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27,540.00	17.00%
3	施畅	25,920.00	16.00%
4	宁波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920.00	16.00%
合计		**162,000.00**	**100.00%**

2019 年 11 月，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62,000.00 万元增加至 212,000.00 万元。其中股东施畅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增加 8,000.00 万元，由 25,920.00 万元增加至 33,920.00 万元；股东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增加 8,500.00 万元，由 27,540.00 万元增加至 36,040.00 万元；股东宁波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增加 8,000.00 万元，由 25,920.00 万元增加至 33,920.00 万元；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增资 25,5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20.00	38.97%
2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36,040.00	17.00%
3	施畅	33,920.00	16.00%
4	宁波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920.00	16.00%
5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	12.03%
合计		**212,00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将公司 12.03%的 25,5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福建坤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该部分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杭州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公司 38.97%的 82,62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福建坤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该部分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坤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120.00	51.00%
2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36,040.00	17.00%

3	施畅	33,920.00	16.00%
4	宁波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920.00	16.00%
合计		**212,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10月31日，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212,000.00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坤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120.00	51.00%	108,120.00	51.00%
2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36,040.00	17.00%	36,040.00	17.00%
3	施畅	33,920.00	16.00%	33,920.00	16.00%
4	宁波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920.00	16.00%	33,920.00	16.00%
合计		**212,000.00**	**100.00%**	**212,000.00**	**100.00%**

2、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10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94,118.13万元，负债总额376,096.11万元，净资产额为118,022.02万元，2026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为886,205.38万元，净利润21,423.63万元。公司2024、2025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0月31日
总资产	815,087.06	737,663.42	494,118.13
负债	721,688.33	641,065.02	376,096.11
净资产	93,398.74	96,598.39	118,022.02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10月
营业收入	1,436,143.93	960,276.65	886,205.38
利润总额	-21,876.96	5,140.25	33,306.57
净利润	-22,802.90	3,199.66	21,423.63
审计机构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公司经营情况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成立于2018年2月，是一家生产销售涤纶丝、差别化纤维的大型现代民营企业，其经营包括了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制造等业务。目前公司拥有年实际产能185万吨的聚酯生产线，主要产品为涤纶低弹丝(DTY)、涤纶全拉伸丝（FDY）、预取向丝（POY）、短纤和切片。近年公司资产规模持续上升，产能稳定，收入及利润情况向好发展。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拟收购方。

（四）委托人、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纪要》，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拟收购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51.00%股权，为此委托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需对所涉及的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是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10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494,118.13 万元、负债 376,096.11 万元、净资产 118,022.02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81,295.54 万元，非流动资产 412,822.59 万元；流动负债 275,024.18 万元，非流动负债 101,071.93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10 月 31 日的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账面留存的货币资金、应收类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等。其中应收类款项主要为应收的货款及往来款等；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货款、贸易款等；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在产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筑物和设备类资产，其中：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主要为纺丝装置 5、长丝装置 L1、纺丝装置 6、23 号恒鸣纺丝二车间-POY、热媒站、水泥地面等，均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恒鸣化纤厂区内，根据企业提供的工程资料及与企业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企业房屋建筑物建成年份主要集中为 2004 年至 2024 年，房屋建筑面积共 696,754.70 平方米；机器设备主要为 POY 及 FDY 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

该类设备专用性较强；车辆主要为别克 GL8、宇通客车等企业自用车辆；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用设备；设备维护保养良好，有专人负责，工作环境大部分处于室内；在建工程包括在建设备项目及生产用工程物资；土地使用权共 10 宗，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10 月 31 日，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10 宗、排污权及外购软件等其他无形资产，其中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为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995,750.00 平方米，均为出让性质工业用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10 月 31 日，企业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注册号	类型
1	一种浸浴罐残渣倒料滑道	2026/09	ZL202522795838.0	实用新型专利
2	一种浆料罐的取样管	2026/09	ZL202522783983.7	实用新型专利
3	一种浆料罐底部氮气反吹装置	2026/09	ZL202522784534.4	实用新型专利
4	一种 PTA 供料管取料装置	2026/09	ZL202522765385.7	实用新型专利
5	一种钛系催化剂配制自动阀门	2026/09	ZL202522724337.3	实用新型专利
6	一种聚合乙二醇回收装置	2026/09	ZL202522682543.2	实用新型专利
7	一种蒸汽换热锅炉	2026/09	ZL202522630187.X	实用新型专利
8	一种喷丝板组件的过滤装置	2026/09	ZL202522606900.7	实用新型专利
9	一种喷丝组件的原料分配器	2026/08	ZL202522579336.4	实用新型专利
10	一种预热炉散热板	2026/08	ZL202522547210.9	实用新型专利
11	一种打包机围带	2026/08	ZL202522545857.8	实用新型专利
12	一种联轴器定位销	2026/07	ZL202522546051.0	实用新型专利
13	一种三级真空泵喷嘴用蒸汽冲洗结构	2026/08	ZL202522541429.8	实用新型专利
14	一种切片打包机升降导管	2026/09	ZL202522531059.X	实用新型专利
15	一种纺丝机升头油架	2026/08	ZL202522529105.2	实用新型专利
16	一种乙二醇蒸发器 EG 管线加热结构	2026/08	ZL202522517811.5	实用新型专利
17	一种 PTA 仓料旋转阀的检修结构	2026/08	ZL202522507988.7	实用新型专利
18	一种乙二醇泵前双过滤器结构	2026/08	ZL202522484269.8	实用新型专利
19	一种纺丝机油架清洗装置	2026/08	ZL202522471178.0	实用新型专利
20	一种 PTA 槽车卸料给料器	2026/08	ZL202522461109.1	实用新型专利
21	一种钛催化剂管道的连接结构	2026/09	ZL202522411170.5	实用新型专利
22	一种风筒保温装置	2026/07	ZL202522386598.9	实用新型专利

23	一种热媒换热器泄压结构	2026/07	ZL202522296245.X	实用新型专利
24	一种溶体管线的高温蒸汽清洗设备	2026/08	ZL202522288438.0	实用新型专利
25	一种方便拆卸的自制拉马	2026/07	ZL202522278838.3	实用新型专利
26	纺丝铲刀	2026/04	ZL202530501468.8	外观设计专利
27	纺丝流程中的丝线故障检测模型的训练方法及相关装置	2025/08	ZL202510783720.8	发明专利
28	纤维丝上油控制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5/11	ZL202411909674.3	发明专利
29	一种聚酯生产用二氧化钛球磨装置	2021/07	ZL202022046989.3	实用新型专利
30	一种二氧化钛粉料墩包投料振动装置	2021/07	ZL202022046708.4	实用新型专利
31	一种 HOY 纺丝装置	2021/06	ZL202021920912.8	实用新型专利
32	一种涤锦熔体直纺锦纶系统装置	2021/06	ZL202021879651.X	实用新型专利
33	一种熔体直纺涤锦复合超细纤维的制备方法	2022/05	ZL202010475905.X	发明专利
34	一种基于熔体直纺技术制备潜在双组份弹性纤维的方法	2021/07	ZL202010477949.6	发明专利
35	转运架	2026/09	ZL202410431747.6	发明专利
36	一种反应釜内的防倒流挡圈	2026/09	ZL202522313966.7	实用新型专利
37	一种预缩工艺中测压管清理装置	2026/09	ZL202522735671.9	实用新型专利
38	一种 PET 中间料仓的切片分级切换阀	2026/09	ZL202522817255.3	实用新型专利
39	恒鸣假捻智能生产管控系统	2026/07	2026SR0726580	软件著作权
40	恒鸣分检产智链系统	2026/03	2026SR0481872	软件著作权
41	恒鸣档案管理系统	2026/03	2026SR0482430	软件著作权
42	恒鸣人员管理系统	2026/03	2026SR0482006	软件著作权
43	恒鸣二级库管理系统	2026/03	2026SR0479484	软件著作权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10 月 31 日，除上述账外无形资产外，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6年10月31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3月1日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9、《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1 年 6 月 1 日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

11、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8、《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车辆行驶证》；

2、《不动产权证》；

3、排污权证书、专利证书、软著著作权证书；

4、固定资产购置发票、合同协议；

5、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6、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2、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6年10月20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2026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4、《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5、《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7、《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8、《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9、《浙江造价信息》（2026 年 10 月）；

10、绍兴市柯桥区工业用地出让资料;

11、《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2、《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4、《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15、《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16、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主要包括主营收入预测表、主营成本预测表、期间费用预测表、税金及附加预测表、资本性投入预算表、人员投入预测表等;

17、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依据

1、《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 号）；

3、《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4、《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5、《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6、《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7、《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

8、《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计办价格[2002]1153 号）；

9、《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10、《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11、《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12、《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3 版)》([美]Copeland，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13、iFind 资讯;

14、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由于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股权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

了企业的价值，为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对象历史年度已正常运营，盈利模式已明确，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结合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特殊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2）应收账款

对应收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类账款采用账龄分析及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

对外部单位发生6个月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0;发生时间7到12月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5%;发生时间1到2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30%;发生时间2到3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50%;发生时间在3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余额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收到的货物和接受的服务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其他应收类账款采用账龄分析及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对关联方往来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0%;对保证金及押金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5%;对备用金等评估风

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3%。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

对外部单位发生1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5%；发生时间1到2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30%；发生时间2到3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50%，发生时间在3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5）存货

①材料采购（在途物资）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核对与委估明细表相符。评估时，由于材料采购的原料为基准日近期采购，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故按账面确定评估值。

②原材料

原材料因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且均为基准日近期采购，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故按账面确定评估值。

③产成品（库存商品）

对于正常销售产品，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

定的;

b. 税金及附加率主要包括以流转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等;

c. 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营业利润率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e.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④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评估时通过复核企业成本计算表，在产品成本账面余额包括已投入的材料及应分摊的人工、制造费用。经核实其料、工、费核算方法基本合理，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行市价，故在产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计算评估值。

（6）一年到期非流动资产

一年到期非流动资产为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保证金。评估人员查阅了融资租赁合同、利息计算单及付款记录，根据合同约定及银行回单，核实一年内到期融资租赁保证金的真实、合理性，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其他流动资产

对于留抵的增值税，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对于修理费和票据利息等，评估人员核查了合同、记账凭证，证实企业账款的

真实性，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各待评建筑物的特点，本次评估按照房屋建筑物不同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成本法

对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或可比建设工程指标造价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价）×成新率

①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不含税价）、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价）、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A.建安造价的确定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电气、消防及配套信息系统工程的总价。评估现场工作期间，评估人员根据类似工程的造价资料进行类比调整测算，并套用《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6]144号）、《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造价信息》（2026年第10期）计算土建工程造价以及给排水、电气等安装工程造价。

B.前期及其它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它费用（不含税价），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

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

C.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情况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工程建安造价（含税价）+前期及其它费用（含税价））×合理工期×贷款利息×50%

②成新率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建筑物的成新率。

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成新率

2）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全价，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资金成本等)，综合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不含税）+运杂费（不含税）+安装工程费（不含税）+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文件规定，本次评估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过程中扣除可抵扣增值税。

①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a.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26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对与国产设备技术水平近似的进口设备的现价，根据替代原则，即查找国内功能及技术参数相当的替代设备，查询类似国产设备的恰当的市场交易价格，以确定其购置价。

b.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并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c.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并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

对小型、无须安装或企业自行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企业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②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其车辆重置全价为: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a.车辆购置价：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汽车报价库》，《易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评估车辆购置价格；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参考价格。

b.车辆购置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 = 计税价格×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故：购置附加税 = 购置价÷(1+13%)×10%。

c.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③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不含税）

2.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成新率:

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则采用直接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②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的有关规定和车辆的平均经济使用年限，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3.评估值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②车辆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

评估人员主要对开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形象进度、建设方式、付款比例等进行了解核实，通过实地勘察，查阅原始凭证、工程合同等资料，综合判断其账面值合理性。

经清查核实，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评估人员在现场清查时工程进度与付款进度基本一致。

本次评估范围内在建工程的估算方法采用成本法。对正常施工的在建工程，企业按工程进度和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在调查和核实工程形象进度的基础上，在确认工程预算合理性的前提下，对于建设工期大于6个月的以核实后的账面值加资金成本确定评估结果。建设工期小于6个月的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结果。

（3）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为截止阀、蝶阀等。对工程物资，评估人员进行了实物盘查，核对了购置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由于工程物资购入时间较短，价格变动不大，故按照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4）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查之后，根据估价对象土地的特点及开发项目本身的实际状况，选取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作为本次估价的基本方法。

I、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通过对待估宗地地价影响因素的分析，利用

宗地地价修正系数，对各城镇已公布的同类用途同级或同一区域土地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估算待估宗地客观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宗地单价 = 适用基准地价×期日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区位因素修正系数±开发程度修正值

II、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含义是：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个别因素、使用年期、容积率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时日地价的方法。

市场比较法估价的基本公式：V=VB×A×B×C×D×E

式中：

V：待估宗地使用权价值；

VB：比较案例价格；

$$A=\frac{\text{待估宗地情况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frac{\text{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frac{\text{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D=\frac{\text{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frac{\text{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2）无形资产-其他

1）外购的办公软件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结合委估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对于外购的办公软件按无形资产的不含税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2）排污权

对排污权，评估人员取得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及竞拍成功通知书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排污权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有相应权益或资产，按剩余受益年限确定评估值。

3）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对企业收入贡献比重较大，选取成本法不能完全体现其价值，又国内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同类产品结构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难度大，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①评估模型：本次收益现值法评估模型选用销售收入提成折现模型。

②计算公式

收益现值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企业未来销售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提成率，即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期收入提成率，确定该无形资产给企业带来的收益，然后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估算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sum_{t=1}^{n}\frac{kRt}{(1+i)^{t}}$$

其中：

P：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t：第 T 年销售收入

t：计算的年次

k: 无形资产在收益中的提成比率

i: 折现率

n: 无形资产收益期

（5）长期待摊费用

对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人员核对了有关的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证实企业账款的真实性，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的基础上，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本次递延收益系对财政补助等，款项已实际支付，且按照合同约定，该资金补助期后无需支付，故递延收益评估为 0，递延收益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 0；信用减值准备、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工程设备。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收到的货物和接受的服务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介绍

一）概述

评估人员在对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的权属性质和价值属性明确的基础上，针对本次评估所服务的经济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预测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的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较能完整地体现企业的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二）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预测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预测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式中:

R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n: 评估对象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ΣC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 C_3 \quad (4)$$

式中:

C_1: 基准日未计及收益的长期投资价值;

C_2: 基准日的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_3: 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D: 评估对象长期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投资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净利润+折旧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追加资本 （5）

式中: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投资+营运资金增加额 （6）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7)$$

式中：W_d：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8)$$

W_e：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9)$$

r_d：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r_e = r_f + \beta 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0)$$

式中：

r_f：无风险报酬率；

r_m：市场预期报酬率；

ε：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e：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1)$$

βu：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1-t)\frac{D_i}{E_i}} \quad (12)$$

β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3)$$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β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R_P)}{\sigma_P} \quad (14)$$

式中:

$Cov(R_X,R_P)$: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p: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核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存货进行了实地抽查盘点，对账表进行了全面核实、取得了企业的自盘表并抽取了部分出入库单。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房产构筑物及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9、通过对企业现场勘察、参观、以访谈的形式，对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现状、规模条件和能力以及历史经营状况、经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其构成等的状况进行调查复核。对影响评估作价的主营业务的业务量、业务收入和相关的成本费用等进行了详细调查，查阅了相关的重要合同协议等。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收集相关行业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

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阶段

对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中的档案进行整理归集。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国家政策、经济环境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委

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负、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等影响;

4、本次评估基于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符合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企业经营活动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各种经营活动合法,并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公司规划预测发展;

6、评估对象未来经营期内公司结构和业务整合符合管理层的经营规划,业务增量如期实现;

7、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8、本次盈利预测建立在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对未来的开发、销售、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基础上,如企业的实际开发、销售、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发生偏差,假设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

9、本次预估假设主要原材料PTA、MEG未来价格波动与产品价格长期波动一致;

10、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1、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3、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494,118.13万元，评估值609,783.37万元，评估增值115,665.24万元，增值率23.41%。

负债账面价值376,096.11万元，评估值374,382.90万元，评估减值1,713.21万元，减值率0.46%。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18,022.02万元，评估值235,400.47万元，评估增值117,378.45万元，增值率99.45%。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1,295.54	83,958.04	2,662.50	3.28
非流动资产	412,822.59	525,825.33	113,002.74	27.37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48,782.50	357,756.88	8,974.37	2.57

在建工程	3,467.07	3,496.47	29.40	0.85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43,902.14	148,329.41	104,427.27	237.86
其中：土地使用权	43,784.69	131,762.31	87,977.61	200.93
长期待摊费用	1,712.90	1,712.9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64.81	13,736.51	-428.30	-3.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3.17	793.17	-	-
资产总计	**494,118.13**	**609,783.37**	**115,665.24**	**23.41**
流动负债	275,024.18	275,024.18	-	-
非流动负债	101,071.93	99,358.72	-1,713.21	-1.70
负债总计	**376,096.11**	**374,382.90**	**-1,713.21**	**-0.46**
净 资 产（所有者权益）	**118,022.02**	**235,400.47**	**117,378.45**	**99.45**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本次评估所有者权益增值117,378.45万元，增值率99.45%，主要系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值，具体如下：

A.固定资产账面值为348,782.50万元，评估值为357,756.88万元，评估增值8,974.37万元，增值率2.57%。增值原因主要为：企业部分设备为二手设备，入账金额低于市场价值，同时评估经济年限高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B.无形资产账面值43,902.14万元，评估值148,329.41万元，评估增值104,427.27万元，增值率237.86%。增值原因主要为：①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由于近年来地区经济发展带动地区土地价格有一定增长，从而使得地价上升。②无形资产-其他主要为企业自主研发形成的账外知识产权，历史研发投入较高，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生时全部予以费用化，账面未体现该项资产价值。本次评估从资产获利能力角度判断，该类生产工艺、装置改进类技术已在生产线稳定应用，可实现降低能耗、提升生产效率等效果，在剩余经济收益年限内，该技术优势可持续转化为超额收益。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10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18,022.02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7,4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19,377.98 万元，增值率 101.15%。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5,400.47万元，比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37,400.00万元，低1,999.53万元，差异率0.84%。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通过对两种评估结果的分析，公司属于化纤行业，其未来的发展受国家政策和人们的消费需求影响显著，目前受地缘政治影响存在一定短期波动，企业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同时受行业波动影响，未来盈利存在

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确定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235,400.47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部分房屋建筑物聚酯装置CP6、办公食堂一体功能楼、锅炉岛主厂房等尚未办理房产证，共计5项，建筑面积共60,878.21平方米。详见下表: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办公食堂一体功能楼	4,933.62	
2	聚酯装置 CP6	10,805.03	
3	新建宿舍 5#楼	13,728.45	
4	新建宿舍 6#楼	15,642.40	
5	锅炉岛主厂房	15,768.71	
合计		60,878.21	

上述房产尚未取得相关权证，本次评估未考虑后续办证费用对评估值的影响，对于该部分资产，其面积是企业根据现场测量情况进行申报的，对企业申报面积，评估人员进行了抽查核实。同时，取得了企业出具的相关产权情况的“说明”和“承诺”。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报告出具日，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诉讼事项:

序号	诉讼地位	案件名称	案号	状态
1	原告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与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买卖合同纠纷	（2026）浙0109民初20776号	待开庭

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未决诉讼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三）抵押、担保事项

截至报告出具日，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作为借款方，存在以下借款及抵押、担保事项：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币种	未归还金额	借款方式
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026/1/5	2026/12/7	2.55%	人民币	1,376,201.19	保理融资
	2026/1/21	2026/11/30	2.34%	人民币	13,593,344.18	
	2026/3/27	2027/2/28	2.16%	人民币	2,995,102.41	
	2026/4/24	2026/10/31	4.75%	人民币	11,938,214.45	
	2026/4/24	2027/3/31	2.49%	人民币	8,956,500.30	
德国中央合作银行	2021/6/2	2030/10/15	0.95	欧元	1,513,799.29	抵押借款
	2021/6/2	2030/4/15	0.95	欧元	1,513,799.29	
	2021/6/2	2029/10/15	0.95	欧元	1,513,799.29	
	2021/6/2	2029/4/15	0.95	欧元	1,513,799.29	
	2021/6/2	2028/10/15	0.95	欧元	1,513,799.29	
	2021/6/2	2027/10/15	0.95	欧元	1,513,799.29	
	2021/6/2	2027/4/15	0.95	欧元	1,513,799.29	
	2021/6/2	2028/4/15	0.95	欧元	1,513,799.29	
	2021/6/2	2031/4/15	0.95	欧元	1,513,799.20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市越中支行营业中心	2022/12/8	2026/12/15	3.25	人民币	200,000,000.00	抵押借款
	2022/12/8	2029/6/15	3.25	人民币	40,000,000.00	
	2022/12/8	2027/12/15	3.25	人民币	200,000,000.00	
	2022/12/8	2027/6/15	3.25	人民币	50,000,000.00	
	2022/12/8	2028/12/15	3.25	人民币	200,000,000.00	
	2022/12/8	2028/6/15	3.25	人民币	50,000,000.00	
	2022/12/8	2029/12/6	3.25	人民币	160,000,000.00	

（1）2021 年 3 月 26 日，德国中央合作银行（法兰克福）与公司签订出口信贷贷款协议，向企业提供授信额度合计欧元叁仟零捌拾万贰仟捌佰壹拾叁欧元（30,802,813 欧元）的抵押、担保借款，该借款由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根据供货合同编号 HYHM-2-003，抵押物为 12 台高速 POY-WINGS 卷线器（1 台 96 位、3 台 80 位、8 台 72 位，均 12 头）。

（2）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6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中支行向公司提供贰亿伍仟贰佰叁拾陆万元的抵押借款，抵押物为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1025484 号，位于：马鞍街道柯海公路以东、新二路以南 2 幢、马鞍

街道柯海公路以东、新二路以南1幢等，其中：房屋建筑物面积101,855.23㎡、土地面积130,303.00㎡。

（3）2026年8月20日至2029年12月6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中支行向公司提供伍亿陆仟陆佰捌拾玖万元的抵押借款，抵押物为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1025485号，位于：马鞍街道柯海公路以东、新二路以南6幢、马鞍街道柯海公路以东、新二路以南21幢等，其中：房屋建筑物面积187,539.66㎡、土地面积328,445.00㎡。

（4）2026年8月20日至2029年12月6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中支行向公司提供壹亿伍仟壹佰捌拾肆万元的抵押借款，抵押物为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1025486号，位于马鞍街道柯海公路以东、新二路以南3幢，其中：房屋建筑物面积84,338.79㎡、土地面积58,475.00㎡。

（5）2024年8月28日至2029年12月6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中支行向公司提供叁亿伍仟柒佰捌拾柒万肆仟零柒拾元肆角，抵押物名称为PET/FDY纺丝及卷绕机设备，共计464台。

（6）2026年3月16日至2027年3月15日，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公司提供伍亿伍仟万元整的抵押借款，抵押物为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48561号，位于柯桥城区马鞍镇东联村地段，其中：土地面积169,635㎡；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1027396号，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柯海公路以东、新二路以南8幢、马鞍街道柯海公路以东、新二路以南7幢，其中：房屋建筑面积6,761.43㎡、土地面积29,757.00㎡。

（7）2026年6月16日至2027年6月16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向公司提供叁亿元整的抵押借款，抵押物为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0002387号，位于滨海工业区滨海大道以西、新二路以南，土地使用权面积38,795㎡；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0004765号，位于滨海工业区柯海公路以西、新二路以南1幢、滨海工业区柯海公路以西、新二路以南2幢，房屋建筑物面积11,972.14㎡、土地使用权面积25,630㎡；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0002981号，位于滨海工业区柯海公路以西、新二路以南1幢、滨海工业区柯海公路以西、新二路以南2幢，房屋建筑物面积13,198.46㎡、土地使用权面积26,102㎡。

抵押物清单如下：

土地抵押事项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权证号	位置	面积（㎡）
1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浙（202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1025484号	马鞍街道柯海公路以东、新二路以南2幢、马鞍街道柯海公路以东、新二路以南1幢	130,303.00
2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浙（202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1025485号	马鞍街道柯海公路以东、新二路以南6幢、马鞍街道柯海公路以东、新二路以南21幢	328,445.00
3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浙（202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1025486号	马鞍街道柯海公路以东、新二路以南3幢	58,475.00
4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48561号	柯桥城区马鞍镇东联村地段	169,635.00
5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浙（202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1027396号	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柯海公路以东、新二路以南8幢、马鞍街道柯海公路以东、新二路以南7幢	29,757.00
6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0002387号	滨海工业区滨海大道以西、新二路以南	38,795.00
7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4765号	滨海工业区柯海公路以西、新二路以南1幢、滨海工业区柯海公路以西、新二路以南2幢	25,630.00
8	绍兴柯桥恒鸣	浙（2019）绍兴市柯	滨海工业区柯海公路以西、新二路	26,102.00

	化纤有限公司	桥区不动产权第0002981号	以南1幢、滨海工业区柯海公路以西、新二路以南2幢	

房产抵押事项表

序号	抵押人	资产名称	权利证号	面积（㎡）
1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纺丝装置、聚酯装置、立体库、区域控制室等	浙（202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1025484号	101,855.23
2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工业、长丝装置、干煤棚、脱硫工艺楼	浙（202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1025485号	187,539.66
3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马鞍街道柯海公路以东、新二路以南3幢	浙（202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1025486号	84,338.79
4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柯海公路以东、新二路以南8幢、马鞍街道柯海公路以东、新二路以南7幢	浙（202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1027396号	6,761.43
5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滨海工业区柯海公路以西、新二路以南1幢、滨海工业区柯海公路以西、新二路以南2幢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4765号	11,972.14
6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滨海工业区柯海公路以西、新二路以南1幢、滨海工业区柯海公路以西、新二路以南2幢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2981号	13,198.46

设备抵押事项表

序号	抵押人	资产名称	数量及规格	抵押日期
1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高速POY-WINGS卷线器	12台（1台96位、3台80位、8台72位，各12头）	2024/9/20（动产抵押登记）
2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PET/FDY纺丝及卷绕机等464项设备	464台	2024/8/28（动产抵押登记）

此次评估未考虑抵（质）押事项对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四）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本报告无重大期后事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融资租赁事项：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物	回租物品转让总价款（即租赁本金）（万元）	租赁期间	利率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长丝纺丝机等20项设备	30,000.00	2025/12-2028/12（每批36个月）、2026/1-2029/1（每批36个月）	3.07%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PET/POY/HOY-TMT卷绕机等10项设备	20,000.00	2026/9-2029/9（每批36个月）	2.77%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FDY纺丝线、POY纺丝线、短纤设备、聚酯设备等（售后回租资产清单）	15,000.00	2024/1-2027/1	5.1219%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锅炉岛及配套发电机组（生产线）	50,000.00	2024/5-2027/5	4.57%

2、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涤纶丝、差别化纤维。受集团整体规划影响，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中包含大宗贸易业务，因该业务波动较大，未来收益无法准确预测，本次收益法预测中不考虑大宗贸易业务，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3、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和绍兴柯桥天实实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签订《关于绍兴柯桥恒鸣化纤地块合作利用之框架协议》，并于2021年4月与绍兴天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变更协议书》，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将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2388号和浙（2021）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3800号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项目公司，并将项目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绍兴天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按照协议价格确定土地评估值，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4、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部分房屋建筑物位于无证土地上，部分房屋建筑物为收购的资产，无法验收并进行补办产证，对于上述房屋建筑物本次按评零处理，具体清单见下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1	PTA库	2,126.00	
2	17号聚酯楼临北	1,435.00	
3	22号楼东-30号仓库；22号楼POY生产线专用仓库	3,096.00	
4	泡沫车间	5,460.00	
5	传达室	37.12	
6	52号仓库	5,511.96	
7	宿舍楼门卫（北）	31.00	
8	宿舍楼	5,993.00	

9	宿舍楼篮球场处两层房屋	416.00	
10	宿舍楼	5,993.00	
11	办公大楼门卫	54.00	
12	15 号-恒鸣纺丝四车间 1	16,942.00	
13	16 号-恒鸣纺丝四车间 2	5,525.00	
14	仓库 26	10,400.00	
15	热媒站办公室	182.36	
16	罐区加压传送站	411.39	
17	纺四短纤车间	16,416.00	
18	纺三车间	48,632.00	
19	28 号仓库	3,060.00	
20	29 号仓库	3,060.00	
21	36 号仓库	5,400.00	
22	37 号仓库	3,750.00	
23	38 号仓库	3,750.00	
24	39 号小食堂	2,511.75	
25	机修办公室	277.20	
26	50 号仓库	5,400.00	
27	51 号仓库	5,400.00	
28	62 号仓库	7,500.00	
29	63 号仓库	3,750.00	
30	69 号仓库	7,500.00	
31	70 号仓库	6,750.00	
32	60 号假捻车间	7,500.00	
33	61 号假捻车间	7,500.00	
34	67 号假捻车间	7,500.00	
35	68 号假捻车间	7,500.00	
36	纸管车间	6,750.00	
37	纸管仓库	4,950.00	
38	空压站仓库	1,740.00	
合计		230,210.78	

5、本次评估结果中各项资产评估价值均为不含税价，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6、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

设备状况。

7、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8、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9、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0、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1、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委托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除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

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26年10月31日至2027年10月30日使用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